

第六十五條 機慢車兩段左(右)轉標誌「遵20」、「遵20.1」，用以告示左(右)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以兩段方式完成左(右)轉。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(右)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，並應配合劃設機慢車左(右)轉待轉區標線。

駕駛人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(右)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，應遵照號誌指示，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，先行駛至右(左)前方路口之左(右)轉待轉區等待左(右)轉，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，再行續駛。

遵20



遵20.1



本標誌下緣得設「機慢車兩段左(右)轉」附牌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：



(單位：公分)